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床教學實踐徵
件說明

一、目的：

為增加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具備實地教學經驗，促進教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提升師資培育品質，落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之教師

三、實施程序：

(一) 因應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修訂，若有意願申請之教師，請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下班前送至師培處。

(二) 經遴薦之臨床教學教師應自行尋找合作之臨床教學學校，就任教之學習領域或學科、節數、時間及教學單元等項目，取得該校之同意，並提出臨床教學計畫。

四、其他實施要項：

(一) 臨床教學之教師應確實擔任教學工作，不得請他人代理課程。

(二) 臨床教學教師應配合夥伴學校和班級活動程序，不得任意更動或集中教學。

(三) 擔任臨床教學教師，參與臨床教學一節按一小時計算，課程安排一學期以至少授課六小時為原則，由師培處按其職稱造冊核發鐘點費。

(四)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如參與臨床教學工作，臨床教學時數滿十八小時可抵計本校每週基本時數一小時，至多抵計二小時，依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五) 擔任臨床教學期間，應遵守本處與夥伴學校之各項規定。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夥伴學校向本處提出異議後，經審核通過，得終止臨床教學。

五、經費補助：

每件通過案之經費補助原則依申請人提出，並由臨床教學計畫諮詢委員會開會核定。

六、凡符合徵件資格者，自即日起受理，請以電子郵件將上述資料寄給本校師培處曾助理(電子信箱: alicetseng@mail.ntcu.edu.tw)，並於信件主旨欄註明：【申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床教學實踐】